

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本级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市局具体承办市本级和宁江区所属企事业单位、驻松中省直单位及非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及个体工商户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及经办机构事业单位参保事业。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包括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单位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松原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中心。截至 2022 年末本级实有编制数 106，在职人员 95 人。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2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18.47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259.19 万元。减少原因为压缩经费，项目支出整体较上年减少。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21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8.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21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5.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项目支出 72.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8.4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61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1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5.87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72.60 万元，占 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82.71 万元，占 86%；公用经费 163.16 万元，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2.95 万元，占 91%；

卫生健康支出 36.70 万元，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81 万元，占 6%；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5.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2.7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6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9.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4 万。增加原因为本年聘用人员工资、保安服务费均列入项目预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共有房屋、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总额 2572.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级 2023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保证完成各项养老、失业保险征缴任务，积极完成扩面征缴工作，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相关参保人员信息记录；二是完善综合柜员制模式下的社会保险一体

化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核心平台第三版，建立规范的业务经办系统、严密的基金监管系统、完善的公共服务系统、科学的宏观决策系统和实用的政务管理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主要以财政资金支撑下，尽力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八、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它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